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2,936,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2,936,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62,793	98.7834	1,373,889	1.2166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62,793	98.7834	1,373,889	1.2166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62,793	98.7834	1,373,889	1.216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997,440	97.5627	1,373,889	2.4373	0	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997,440	97.5627	1,373,889	2.4373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4,997,440	97.5627	1,373,889	2.4373	0	0

	相 关 事 宜 的 议 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第 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TAO ZHENG（郑涛）、MEIJIE ZHANG（张美杰）、OU MAO（毛鸥）、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新奈普乐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茂杰科技企业、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涛、李斌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